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蓝特光学/公司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减持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8-2 号

致：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特光学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蓝特光学委托，担任蓝特光学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



GRANDWAY

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蓝特光学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蓝特光学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特光学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2月3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2月3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



GRANDWAY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独立董事徐攀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0年12月21日,蓝特光学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月7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



GRANDWAY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1月7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1. 2021年1月7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

2. 2021年1月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GRANDWAY

东利益的情形。”

3. 2021年1月7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20年12月21日，蓝特光学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1年1月7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3. 2021年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蓝特光学公开披露信息，



GRANDWAY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1.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部分所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

3. 2021年1月7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1月7日，蓝特光学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

1. 根据《公司章程》、蓝特光学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38号）以及《关于浙江蓝特光学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39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特光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



GRANDWAY

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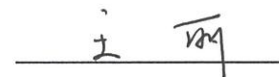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王丽

2021年1月8日